

弋阳县民政局 2020 年决算公开说明

【字体：大 中 小】

附件 1：

弋阳县民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弋阳县民政局是县人民政府主管工作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民

间组织管理、老龄工作；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负责社会救济工作，农村五保户供养和敬老院建设。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主管社区建设、地名和行政区划工作，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负责勘界工作，社会福利工作，指导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和福利生产企业工作；负责社会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殡葬行政管理工作，配合公安等部门搞好城市游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工作。负责全县民政事业的计划、财务、统计和民政科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民政事业费和各种资金的筹集使用与管理。

二、部门基本情况

2020年我局的主要工作任务：围绕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加强民政系统自身建设；按进度推进福利中心项目建设；认真落实低保等工作。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等工作。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民政局本级，福利院，殡仪管理所，慈善总会。

本部门2020年年末编制人数32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事业编制19人，工勤编2人；实有人数64人，其中：在职人数32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24人；另外还有遗属人员6人，年末其他人员0人；年末学生人数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8133.9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8133.99 万元，上年增加 4576.31 万元，增加 0.26%，主要原因是：因生态墓园项目工程支出、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支出、殡葬改革项目支出，决算体量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8133.9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8133.9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8133.99 万元，较 2019 年增 4576.31 万元，增加 0.26%；主要原因是：因生态墓园项目工程支出、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支出、殡葬改革项目支出，决算体量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增减变动。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本部门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8133.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1.08 万元，占 3.3%，项

目支出 17582.90 万元，占 96.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133.99 万元，决算数为 1813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479.73 万元，决算数为 1547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完成年初预算。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551.08206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68.42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9.12 万元，减少 0.24%，主要原因是：正常。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76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47.71 万元，减少 4.5%，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节约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9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55.7 万元，减少 82%，主要原因是：因 2019 年发放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及安葬费（2 人）。

（四）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1 万元，决算数为 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2.35 万元，下降 0.0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级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 。

（二）公务接待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1 万元，决算数为 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 %，决算数较 2019 年减少 2.35 万元，下降 0.05%。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节约开支。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324 批，累计接待 324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无中外事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没有公车，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车；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0.7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较年初预算数增减少 29.24 万元，降低 14%，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减少，人员编制数量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等。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市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并做好与 2020 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有关数据的衔接。）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所有二级项目5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3826.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8%。

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826.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04万元。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情况良好。接下来我单位将根据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同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保证管理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4、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财政拨款支出：是政府为履行其自身的职能，将其筹集的财政收入进行支配和使用。

2、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发放给职工经济性报酬和非经济性报酬的总和。

3、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指日常工作中购买与工作实质相关的商品及服务。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离休干部离休经费支出、遗属费、抚恤费、困难群众救助生活补助、医疗费等